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再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4年度偵字第40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
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
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
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
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
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
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
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
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

01 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
02 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3 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
04 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
05 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於111年間曾因
06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車，竟再
08 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實
09 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機車上路，顯然無視
10 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本應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
12 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
13 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
1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銘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應附繕本）。

25 書記官 侯儀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1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03 不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05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07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40260號

19 被 告 A 0 3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0 3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6 交簡字第101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

27 民國111年10月14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猶不知

28 悔改，於114年10月30日上午不詳時間，在臺南市東區虎尾

29 寮某處，飲用啤酒2罐後，基於服用酒類後不能安全駕駛動

30 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3分，行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與
02 慶東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7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駕籍詳細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1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
13 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111年度交簡字第101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
15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與前案均為同罪
16 質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
17 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李 佳 潔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李 貞 慧

26 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0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